

652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07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醫療院所實施進入者健保卡過卡程序，酌予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穩定，邊境管制與入境檢疫措施嚴謹，自即日起得解除進入者健保卡過卡程序。
- 二、為防範可能的院內感染風險，請持續落實下列防疫作為：
 - (一)出入醫療機構務必佩戴口罩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。醫療機構得於出入口、門診、急診等區域，透過明顯告示等方式，提醒民眾落實佩戴口罩等防疫作為。
 - (二)醫療機構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看診時，持續落實健保卡查詢旅遊史及詢問TOCC，並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 - (三)門、急診區域仍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，在門、急診規劃通風良好的診間與檢查室，以作為分流看診區域；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，提供需進行評估、診療之用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第 1 頁 共 2 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7月20日	第 652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7月21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官員	2. 學衛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研孔主委
	9. 偏區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外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

